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9-04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董事李建斌因事请假，委托副董事长黄振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华勇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陈基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机

关机构改革方案，并按照方案相应调整公司机关机构设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平安银行等两家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并开展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娟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公司高管分工调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不再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刘娟女士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环境参与投资建设茶陵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设施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环境”）与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航天凯天”)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建设茶陵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设施 PPP 项目。项目中标后中铁环境、航天凯天与茶陵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673.68 万元,其中中铁环境持股 40%,以货币形式出资 1,469.47 万元;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自制隧道专用设备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自制的 10 台隧道专用设备用于开展租赁业务,设备金额不超过 5,360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自制盾构机开展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将自制的 9 台盾构机用于开展租赁业务,设备金额不超过 35,894 万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刘娟女士简历

刘娟女士，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刘娟女士于1993年加入宝鸡桥梁厂，2002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中铁宝桥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天元实业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铁宝桥总会计师，其间2015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起至今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